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01號

原告 楊瑞芬

被告 王明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，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，卻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（開放的漏洞）」。於此情形，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，分就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「客觀之訴的合併」，另規定：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」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當事人訴訟」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02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
03 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
04 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而就塗銷系爭抵押權部分，原告
05 既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自
06 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故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
07 北地方法院管轄；至原告另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不
08 存在部分，因與前揭塗銷登記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
09 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併由上開
10 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兼顧兩造訴訟利益並節省司法資源，
11 是以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
12 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3 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7 法 官 陳智暉

18 法 官 余沛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李云馨